

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重要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、否决或者变更议案的情况发生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对中小股东表决单独计票；
- 4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二、会议召开的情况

- 1、召集人：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；
- 2、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；
- 3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12 月 29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14:30；
- 4、网络投票时间：2023 年 12 月 29 日，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29 日上午 9:15-9:25，9:30-11:30 和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29 日上午 9:15，结束时间 2023 年 12 月 29 日下午 3:00。
- 5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3027 号瑞和大厦四楼会议室；
- 6、会议召开的通知及相关文件全文刊登在 2023 年 12 月 14 日的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；
- 7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；
- 8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陈如刚先生；
- 9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出席了会议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等列席

了会议。

三、会议出席情况

股东出席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2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52,248,515 股，约占公司总股份的 40.3314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11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52,244,415 股，约占公司总股份的 40.3303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4,100 股，约占公司总股份的 0.0011%。

中小股东出席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2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4,200 股，约占公司总股份约 0.0011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00 股，约占公司总股份的 0.00003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4,100 股，约占公司总股份的 0.0011%。（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：上市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；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。）

没有股东委托独立董事进行投票。

四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经与会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认真审议，以记名方式进行现场和网络投票表决，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；

同意 152,248,515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,200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；

同意 152,248,515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,200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〈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〉的议案》。

同意 152,248,515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,200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胡聃、潘亮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等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无临时提出新议案和对议案内容进行变更的情形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1、《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2、《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